

马村区法院：“零上诉”机制奏响司法为民和谐乐章

本报记者 杨珂

“案结”并非终点，“事了人和”方为目标。

近年来，如何从“结案了事”向“案结事了”转变，减少上诉、化解矛盾，成为法院提升司法质效的重要课题。为打破“审理一上诉一再审”的循环，让司法裁判真正成为矛盾纠纷的“终点站”，各地法院积极探索，全力打造“零上诉”服判息诉新机制，以创新实践守护司法公正的“最后一公里”。

今年以来，马村区法院创新刑事审判服判息诉新机制，通过构建“四维定罪”审查机制、“表格化量刑”沟通模式、“三核三查”真实性审查体系、“三阶预判”风险防控模型等一系列举措，创建刑事审判全流程质效管控体系，让案件当事人真正服判息诉，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截至8月底，该院共受理刑事案件107件，审结89件，上诉率保持“零纪录”，奏响司法为民的和谐乐章。

“四维定罪”审查机制 严把质量“生命线”

今年3月，马村区法院审结一起危险驾驶案件。被告人王某酒驾被查，经鉴定，王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4.47mg/100ml。因王某具有逃避、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从重情节，最终王某被判处拘役1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对于这一判决，主审法官周荣在宣判现场为王某释法明理后，王某表示服判息诉。

原来，事发当晚，王某看到前方有交警查酒驾，立即掉头躲避，随后被执勤民警截停，并撞到警车上，具有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情节，应当从重处罚。

“定罪就像做外科手术，差之毫厘，谬以千里。”马村区法院刑庭庭长周荣说。为此，该院构建“四维定罪”审查机制，就是抓取案件的主观恶性程度、客观危害结果、主体责任能力、客体侵害性质，重点围绕“主观、客观、主体、客体”对案件进行核查，准确生成“定罪报告”，实现精准定罪。

“这起危险驾驶案件的裁判文书中，详细写明了哪些情形可以从重处罚、哪些情形可以从轻处罚、哪些情形从宽处理。我们通过将‘四维定罪’融入裁判文书，让被告人认识到自身的错误，自愿认罪认罚，从而降低上诉率。”周荣说。

“沟通、会商、反馈”一条龙 激活法检“联动轴”

除了从“主观、客观、主体、客体”对案件进行核查定罪外，该院首创的“表格化量刑”沟通模式，也成为刑事案件精准定罪的又一法宝。

该院将量刑起点、基准刑计算、量刑情节调节、宣告刑确定、类案检索对比五个要素制成表格，每案一表。针对手机诈骗、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等新型犯罪建立类案量刑数据库，实现“罚当其罪、类案类推”，从裁判根源上降低上诉可能性。

同时，建立“双向反馈”纠错机制，对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全流程反馈。对存在分歧的案件，严格执行争议焦点

必商、类案判例必商、社会影响必商的“三必商”制度，会商案件比例达67%，有效降低上诉率。

“我们的每一份判决书都经得起推敲。通过沟通、会商、反馈，让法律的公平正义得到体现。”周荣说。

李某介绍卖淫、敲诈勒索犯罪案件的最终量刑判决，就是这些创新举措的最好体现。

“当时，检察机关起诉李某时，对其量刑意见较轻。在我们通过‘表格化量刑’沟通时发现，李某介绍一名未成年人卖淫，其中‘未成年人’这一因素未计入量刑考量中。通过与检察官反复沟通量刑建议存在的问题，检察官当庭依法调整了量刑建议。”周荣说，最终，法院判处李某有期徒刑2年2个月，并处罚金2.3万元。李某表示服判息诉。

筑牢“认罪认罚”防火墙 织密“服判息诉”保障网

“在司法实践中，往往会出现怕量刑高而不以事实为依据的被迫认罪认罚，或者缺乏法律知识不认罪认罚的情况。这些都会成为上诉、信访的‘助推器’。如何排除隐患，筑牢‘认罪认罚’防火墙？我们建立‘三核三查’体系和‘阶梯式释法’引导机制。”周荣介绍。

所谓“三核”，就是聚焦律师见证规范性、值班律师参与度、被告人悔罪真实性；“三查”则是严格格查讯问笔录一致性、同步录音录像完整性、量刑协商程序合法性。通过“三核三查”，从而杜绝“技术性认罪”。

“阶梯式释法”引导机制，则针对

不同被告人采用不同释法方式，比如对文化程度低的被告人用方言给其举例子，对懂法律的被告人给其摆法条对比，使得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认可率达100%。

在张某某盗窃罪一案中，被告人张某某属于既不认罪也不认罚的类型。他认为，自己盗窃的总价值还不到1000元，退赃即可，为啥还要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原来，在两年时间内，张某某盗窃了三次，前两次均盗窃电瓶，价值分别为120元和400元，最后一次盗窃的是玉米，价值125元。

“我国刑法规定，多次盗窃，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张某某的盗窃数额虽然不大，但已经达到三次以上，构成多次盗窃，所以作出上述判决。”周荣说。

法官通过释法说理，对比同类案件，让他认识到了自己所犯的错误。随后，法官又通过“表格化量刑”，对其量刑起点、基准刑计算、量刑情节调节进行详细推算与解答，使张某某自愿认罪。

除了上述做法，该院还创建庭前会商、庭中调解、庭后释法“三阶预判”风险防控模型，锁定争议点、预判上诉点，有效促使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实现案结事了。

“刑事审判‘零上诉’，是我院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的生动体现。我院今后将继续完善‘四维定罪’机制，提升证据审查精度，将‘表格化量刑’推广至更多庭审场景，推动更多纠纷在诉前化解，以司法的温度、改革的力度，书写新时代审判新篇章！”马村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梁战胜如是说。



谢亚非庭后调解案件。 本报记者 杨珂 摄

本报记者 杨珂

她是伏案研磨高质量调研文章的“笔杆子”，是民事调解中俯身倾听群众家长里短的“贴心人”，更是刑事审判庭上敲响法槌守护正义的“铁面判官”。她就是山阳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谢亚非。随着近日荣获“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她的10年法院工作经历被越来越多人熟知。十年深耕，她完成了从“笔杆子”到刑事审判庭庭长的蜕变，抒写了一首“逆袭”之歌。

初出茅庐，以笔为刃展风采

2018年12月18日，谢亚非像往常一样上班后打开电脑浏览各新闻媒体关于法院的报道，当她看到自己写的稿件《追逐法治梦想的风行者》在《人民法院报》第5版以整版形式刊发时，她的内心无比激动。

“稿件讲述了山阳区法院一名先进工作者的故事，采访这位先进工作者的场景至今历历在目。当时，我就坐在她的工作位旁边，看着她忙忙碌碌，就见缝插针地询问她一些问题。即使我们彼此熟悉，但因为太忙，这个采访还是持续了一天时间。”谢亚非说，两周的稿件打磨中，她会被这名先进工作者“无一件改判或发回重审、无一件信访案件”的工作态度所折服，也会被她的话语所激励。

“特别是她说‘我还年轻，不能怕吃苦，应该多去做一些大胆的尝试’，这句话给了我心灵的触动。”谢亚非说。这一年，谢亚非28岁，来到法院工作已有三年多。

由于谢亚非学的是汉语言文学专业，2015年，她考入法院后便从事法治宣传、信息调研、案例编纂和院党组文秘工作。她撰写的《大力推进司法公开 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执行长效机制是怎么建立的》等文章，将来自山阳区法院的业务经验传遍全省；编写的《保险公司对投保人带病投保是否承担赔偿责任》《李某诉赵某、郭某监护权纠纷案》等案例，被上级法院评为典型案例，成为司法实践的鲜活教材。她也多次被河南省高级法院、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信息宣传工作先进个人，获得焦作市社会科学重点调研课题二等奖。

可是，作为法院人怎能不会办案？当这名先进工作者的话语一遍遍在谢亚非耳边萦绕，她觉得自己也应该“去做一些大胆的尝试”。

突破自我，以法为刃传温情

2022年1月初，一起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在山阳区法院开庭审理。谢亚非作为该案的主审法官，精准把控庭审节奏，从法庭调查到法庭辩论再到最后陈述，整个庭审过程规范高效，展现了法官扎实的法律功底和庭审驾驭能力。可是，谁能想到这竟是她担任法官主审的第一起案件。

那一年，谢亚非32岁。从宣传员到法官助理再到主审法官，她实现了质的飞跃。

“从2018年年底，我就暗下决心要突破自我成为一名法官。2019年，我跨专业自学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后来又在2021年通过员额法官遴选考试，实现了自己的小目标。”谢亚非笑着说。

法官们都知道，在民事案件中，审理宅基地使用权纠纷、反垄断民事赔偿等类型案件都比较困难，而谢亚非刚上手当法官就分了不少这类案件。

怕吗？怕！谢亚非坦言道，曾经的自己是个怕与老百姓打交道的人。可是为了审好案件，她克服心理恐惧，学会与老百姓打交道。

“第一次审理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为了解当事人的诉求、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我特地跑到涉案现场查看，并找来村委会主任一起现场协调、说法。经过我的现场说法，双方也都认识到自己的问题，最终在判决时，双方都服判息诉。”谢亚非说。

从这一刻起，谢亚非知道用“真心换真心”、用理法讲事实在老百姓这里行得通。这两三年间，为了能打消当事人的顾虑，将事情梳理清楚，她到过田间地头、去过施工现场查看情况。也正是她的这种用心，从2022年至今，她审理的322件民事案件，调撤率达41%。后来，她从刑事审判工作，也把这种专注延续了下去，用耐心和专业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温度。

破茧成蝶，以新为刃创佳绩

2024年7月，谢亚非在审理一起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两名被告人系夫妻关系，且均被判处监禁刑，而他们的孩子陷入无人抚养的困境。于是她向法院汇报，第一时间启动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机制，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至山阳区民政局，并依法告知相关权利义务，确保困境儿童及时获得妥善安置和关爱。

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机制是谢亚非2024年6月担任刑事审判庭庭长后创新推动的第一项工作。当时，山阳区法院、山阳区检察院、山阳区妇联、山阳区民政局、山阳区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山阳区未成年人保护深度协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山阳区未成年人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衔接，推动解决社会治理中未成年人案（事）件主动发现、个案儿童特殊关爱、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等领域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预防和减少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生。

这一年，谢亚非34岁。她与副庭长张阳龙，以“新”“新”组合开启了山阳区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新篇章。

“当时老庭长突然请辞，我临危受命担任刑事审判庭庭长。”谢亚非说，由于缺少老带新环节，再加上自己办案经验不足，我感觉压力很大、责任重大。

但有压力才会有动力。也就在这时，市中级人民法院指派刑一庭法官助理张阳龙担任山阳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一个新庭长+新副庭长的“新”“新”组合成立了，也碰撞出一系列“新”的火花——

推出释法答疑工作做法，对所有不认罪案件召开庭前会议，充分听取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向被告人及辩护人释明主流司法观点，出示同类型案件案例，公开量刑计算方式，实现被告人服判息诉；提出“法官不仅要关注犯罪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的适用，也要帮助被害人追赃挽损”的审判理念；推行简单案件压缩审理时间，多数类案当天立案次日结案，以提升审判质效；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通过庭前“寻根”、庭中“治病”、判后“固本”的三段式方法，实现教育整顿。

2025年上半年，山阳区法院审结的不认罪认罚案件37件，共化解29件；个人办案平均结案时长22.47天；帮助20名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延伸帮教，与5名困境儿童建立帮扶关系。这一系列转变，正是“如我在诉”理念的具体实践，让当事人有了更加实在的获得感。

10年法院深耕路，谢亚非在角色转换中淬炼初心，在不同岗位中展现担当。她以法为刃实现了一次次的突破，以坚守诠释忠诚，用行动作答“何为法官”。相信，在司法为民的征途上，这位“90”后法官还将继续以法为刃，以铿锵的步履，向光而行。

谢亚非：以法为刃 破茧成蝶

豫剑执行

全市法院开展“豫剑执行”集中行动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胡月）为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10月24日5时许，全市法院开展“豫剑执行——涉企、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出发。”随着一声令下，全市两级法院执行干警兵分多路，向执行一线进发。他们带着精准摸排的线索、攻坚克难的决心，以雷霆之势破除执行壁垒，用温情司法化解矛盾纠纷，誓将每一份纸上判决化作群众手中沉甸甸的“民生温度”，以行动守护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

针对涉企案件，执行干警坚持规范执行与柔性保障并重，每到一处执行现场，先与被执行人耐心沟通，详细解读法律规定与拒不履行的后果，同时充分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尽量通过协商达成履行方案；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依法采取“活封”“活扣”等措施，避免执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用务实举措为企业发展扫清障碍。

面对涉民生案件，执行干警始终将群众需求放在首位，聚焦工资报酬、赡养费、抚养费费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权

益，做足释法析理工作，全力推动权益兑现，让胜诉群众的“纸上权利”尽快转化为“手中实惠”；对有偿还能力却心存侥幸、刻意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释明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依法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有力维护司法权威。

此次行动，全市法院共出动执行干警326人、警车79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见证人员27人；累计入户调查129户，搜查经营场所41处，依法拘传68人、拘留19人、限制高消费13人，将8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完毕27件，达成和解31件，执行到位金额110万元。

图① 孟州市法院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人家中，做被执行人家属的思想工作。

图② 中站区法院对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当事人释法明理。

图③ 温县法院执行干警整装待发。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